



日期: 2026年8月2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ZQS-C-G-260074 第1包 2026-08-23 16:46:45

中千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8-23 16:46:45

